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

校园足球字〔2013〕3号

全国校足办关于印发XX杯2013年 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竞赛规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各布局城市及试点县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确保XX杯2013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顺利举办，现将《XX杯2013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竞赛规程》印发各相关布局城市校足办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XX杯2013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竞赛规程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国足球协会（代章）

2013年3月20日



XX 杯 2013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

竞赛规程

一、比赛名称

XX 杯 2013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

二、主办单位

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三、承办单位

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（简称：奥体中心）

四、协办单位

北京国奥越野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

广州校足办

成都校足办

上海校足办

西宁校足办

长春校足办

山东鲁能足球学校

五、比赛时间及赛区

（一）分区赛

2013 年 4 月 3 日-7 日：清远赛区和成都赛区

2013 年 4 月 28 日-5 月 2 日：潍坊赛区和上海赛区

2013 年 6 月 9 日-13 日：北京赛区、长春赛区和西宁赛区

（二）全国总决赛

2013 年 7 月下旬

六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国家级布局城市选派获得 2011-2012 年度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和小学组第一名的队伍，或推荐校园足球联赛评比优秀的初中、小学队伍各一支。

（二）省级校足办根据各省分配名额指定开展较好的省级布局城市，选派 2011-2012 年度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和（或）小学组第一名的队伍，或推荐校园足球联赛评比优秀的初中和（或）小学队伍各一支。

根据省级校园足球开展先后顺序、开展现状的检查评比及联赛秩序册的上交等情况综合评定，省级布局城市学校名额分

配如下：甘肃省（3个初中、3个小学）、浙江省（3个初中、3个小学）、陕西省（2个初中、2个小学）、江苏省（2个初中、2个小学）、河北省（2个初中、2个小学）、四川省（2个初中、2个小学）、广东省（1个初中、1个小学）、江西省（1个初中、1个小学）、湖南省（1个初中、1个小学）、黑龙江省（1个初中、1个小学）。

（三）运动员必须为2012-2013年度校园足球联赛注册的球员（以联赛秩序册名单为准）且均为此参赛学校学生，应具有《参赛资格登记证》。

（四）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参赛。

七、报名

（一）初中组：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、管理人员1人、运动员14人。

小学组：领队1人、教练员1人、管理人员1人、运动员10人。

（二）年龄

初中组：1997年9月1日至2000年8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小学组：2000年9月1日至2002年8月31日之间出生。

（三）分区赛各队运动员报名单一经确认不得更改，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。

（四）全国总决赛队伍产生后，报名队员可作调整，但应符合参赛资格的规定。

（五）各参赛队伍请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1，注明男女及民族），经所在校足办核实盖章后，请在各赛区报到时间前两周将报名表传真至全国校足办（010-59291027）并发送至邮箱87613431@qq.com，逾期不报，视为弃权。

（六）严禁各种形式的虚假报名，如资格审查出现问题，全国校足办将对涉事单位给予相应处罚。

八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赛制：初中组八人制；小学组五人制。

（二）七个分赛区（初中组和小学组分区相同）：

广州赛区：广州、深圳、梅州、北海、海口、长沙、黄石、武汉、广东省（1个）、湖南省（1个）

成都赛区：重庆、成都、达州、昆明、楚雄、开远、都匀、拉

萨、四川省（2个）

潍坊赛区：济南、青岛、淄博、盐城、姜堰、合肥、江苏省（2个）、陕西省（1个）、江西省（1个）

上海赛区：上海、杭州、南京、福州、厦门、南昌、景德镇、浙江省（3个）

北京赛区：北京、天津、石家庄、太原、呼和浩特、郑州、临颖、甘肃省（2个）、陕西省（1个）

长春赛区：沈阳、大连、鞍山、秦皇岛、长春、延边、牡丹江、黑龙江省（1个）、河北省（2个）

西宁赛区：石嘴山、乌鲁木齐、喀什、兵团、西宁、西安、宝鸡、志丹、兰州、甘肃省（1个）

（三）分区赛晋级办法：每个分赛区初中组和小学组队伍各10支，各组抽签分为A、B组，第一阶段小组单循环积分赛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赛积分先后进行交叉赛，前两名队伍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。

（四）全国总决赛

初中组：七个分赛区的冠亚军队伍14支，加上东道主2支队伍，共计16支队伍。

小学组：七个分赛区的冠亚军队伍14支，加上东道主队伍和2012年冠军队伍，共计16支队伍。

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积分赛，通过抽签将16支队伍分为4个小组，进行单循环积分赛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赛积分先后进行交叉淘汰赛，直至决出冠军。

九、比赛规则及相关规定

（一）八人制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；五人制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《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执行最新修订的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。

（三）比赛用球

八人制使用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的5号足球，五人制使用中国足球协会指定的4号足球，均由全国校足办提供。

（四）比赛场地

在全国校足办检查、批准的天然或人造草皮球场进行。

（五）比赛时间

1、所有场次比赛，必须严格按照组委会所安排的日程和规定的时间进行。

2、男子初中组：全场比赛 60 分钟(上下半时各 30 分钟)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。

男子小学组：全场比赛为 40 分钟(上下半时各 20 分钟)，中场休息不得超过 10 分钟。

(六) 小组赛名次决定办法

1、每队胜一场得 3 分，平一场得 1 分，负一场得 0 分。

2、积分多者名次列前。

3、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条件顺序排列名次：

(1)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；

(2)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；

(3)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；

(4)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；

(5) 积分相等队之间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；

(6) 积分相等队之间获得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；

(7) 积分相等队之间获得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；

(8) 如仍相等，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。

(七) 淘汰赛阶段全场比赛结束后仍为平局，无加时赛，以互踢球点球的方式决定胜负。

(八) 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(九) 运动员确认及资格审查

1、比赛前一天召开赛前联席会。

2、资格审查

(1) 请参赛运动员必须携带二代身份证原件。

(2) 参赛运动员为 2012-2013 年度本学校注册的球员，并且在 2012-2013 年度购买过保险的运动员。

如有资格不符的情况，将通报学校所在体育局、教育局，并取消该校足办、学校参加本年度各项评优的资格。

3、每场比赛开始前 30 分钟，初中组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8 名队员和 6 名替补队员名单；小学组各队教练员必须提交上场的 5 名队员和 5 名替补队员名单。

4、男子小学组每名运动员每场比赛上场时间累计必须至少 10 分钟，否则比赛判负；男子初中组不限。

5、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次数，初中组比赛时被替换下场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，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。

（十）比赛服装

1、各参赛球队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。运动员必须穿带足球鞋（可为皮面胶钉）和护腿板。

2、比赛上衣背后、胸前和短裤号码必须符合规则规定，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、重号均不得上场比赛。

3、比赛服装、守门员服装各 2 套/人（颜色 1 浅、1 深）。服装要求印有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活动 logo（标识）和所属布局城市名称、学校名称以及号码。

4、守门员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。

5、场上队长须佩戴 6 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。

（十一）替补席

1、裁判席面向场地方向，其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座位。

2、初中组替补席每队不得超过 9 人；小学组替补席每队不得超过 8 人。

（十二）黄牌、红牌

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，被裁判员出示红牌，或在两场比赛中累计两张黄牌，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。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交叉淘汰赛阶段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（一）分区赛：取前两名和团体一、二等奖。

全国总决赛：取前三名和团体一、二等奖。

（二）分区赛和总决赛均评选公平竞赛奖、精神文明奖和道德风尚奖等奖项各一个。

（三）分区赛和总决赛均评选最佳阵容、最佳球员、最佳射手等奖项。

十一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和裁判员

（一）比赛监督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全国校足办选派。

（二）比赛监督、裁判长和裁判员将按照亚足联、中国足

协有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十二、开发与经营

(一)全国校足办拥有比赛的商务所有权、新闻报道权及与比赛相关的权益。有权转让或授权承办单位或其他单位。

(二)承办单位经全国校足办授权后有权冠名，全称应为：“XX杯2013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”。

十三、比赛经费

(一)根据全国校足办与承办单位签订的承办协议，由承办单位提供办赛费用和参赛队伍食宿费用。

(二)各参赛队伍自负往返差旅费用。

(三)超编人员所有费用自理。

(四)承办单位按规定支付比赛监督、裁判长、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工作酬金。

十四、报到与离会

(一)参赛队伍、竞赛官员、工作人员根据各赛区时间安排第一天下午六点前报到，最后一天上午离会(具体行程，各队可根据情况自行安排)。


(二)请各参赛球队将抵达赛区的行程回执单(见附件2)提前传真至各参赛队所属赛区，需明确队伍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、本队抵达赛区城市的车次或航班号、实到人数。

十五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XX 杯 2013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报名表

参赛单位：

领队	姓名	手机号	运动员服装 (颜色)			守门员服装 (颜色)		
			上衣	短裤	长袜	上衣	短裤	长袜
教练			A					
管理			B					
例: 孙鸿彬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	照片 姓名 性别							
2001. 04. 14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
1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
610103200104142818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
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
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
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
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	出生年月:
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	比赛号码
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	身份证号
以上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, 适合进行足球竞赛活动。			以上报名人员全部报名参加了校园足球比赛, 并办理了校园足球险或意外伤害保险。					
报名单位城区所属二级以上医院盖章			所属校足办盖章					

2013 年全国校园足球冠军杯赛行程信息回执单 (赛区)

城市及学校名称	人数		抵达车次 /航班	抵达 时间	抵达 站点	返程车次 /航班	返程 时间	返程 站点
	队员	领队等						

领队姓名:

手机号:

备注: 1、传真至各参赛队所属赛区。

2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87613431@qq.com, 文件名一律改为“城市+学校+行程回执单”。

单 位:

印 章:

时 间: